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12年度下半年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4大類學程共計27班，學員報名人數336人，本學期參與修課人數超過670人次。

(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及茂林區多納國小等3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受益人數計350人次(含學校教職員)。

(三)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 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並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本府原民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11名，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
2.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計有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泰雅語、霧台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於112年度規劃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輔導本市各教會申請「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辦理並推動各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共宣導31間教會，計19間教會提出申請，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的教會之後續訪視輔導工作及經費相關核銷事宜，推動族語學習家庭12戶(計60人)，原住民族語認證衝刺班12班(計157人次)，族語聚會所3處(90人)，受益人共計307人。
3. 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2年度下半年共有8位家訪員、84位族語保母托育0歲至5歲未就學幼兒共計109名，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四) 112年度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1. 賡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台，本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亦作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本市市民朋友族人及3原鄉地區都能收聽到第一手的資訊。

2. 節目包含「Ya!原來是這樣」透過節目將16族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深層內涵分享。並聚焦拓展族語文化傳承基礎及族語教學專業素養之信念來推動；「e啦原住民」以輕鬆方式介紹原住民的大小事，及提供原住民生活相關的最新資訊與原住民切身人文氣息、產業、觀光、各行各業大小人物，另外還有介紹高雄市各局處的政令宣導及相關業務。
- (五) 本市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112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新臺幣(以下同)78萬7,000元，核定桃源區公所43萬元，共計補助121萬7,000元。
- (六) 本市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112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核定本市桃源區公所6萬7,500元，辦理公文族語書寫93件，厚實族語文字化深度，提高族群語言能見度，擴展族語使用機會及場域，使不諳中文族人更能瞭解政府機關以公文書傳達之各類原住民族權益政策訊息。
- (七) 核發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
核發通過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計有507人申請，核發獎勵金138萬6,000元。
- (八) 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112年下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413人、國中110人、高中職54人及大專以上17人共計594人，核發獎學金計145萬5,000元。
- (九)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2年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21場次。
- (十) 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112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內門區溝坪社區及三平社區共3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358萬1,400元，112年平埔族語復振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集穡室工坊，計76萬200元。
- (十一)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計有 10 個人民團體開班計 12 班，參與學生數共計 213 人。

(十二) 第十三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本市族語戲劇競賽初賽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完成，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進行決賽，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本市計 4 支代表隊參與學生組、家庭組、社會組及幼兒園組競賽，並獲得學生組冠軍及幼兒園組第 4 名及社會組第 6 名的佳績。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一)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族人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2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24 案（醫療補助 67 案、死亡慰助 45 案、生活扶助 12 案），核發救助金 113 萬 3,598 元。

(二)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15 人次。
2. 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府原民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平日上班時間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服務人數共計 138 人。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受益人數 3 人。

(三)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1) 截至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購置住宅補助計 72 戶，每戶

22 萬，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

(2) 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37 戶，改善居家品質

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1 萬元。

(3) 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 10 年以上）計 9 戶，

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

(4)永久屋修繕計 104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

最高補助 10 萬元，共撥付 1,038 萬,633 元。

(5)受理 112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海葵

颱風修繕)申請案 7 戶，最高補助 11 萬元。

2. 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及五甲原住民住宅計有 37 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出租 33 戶，並辦理原住民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總計修繕 10 戶，共撥付 12 萬 2,000 元。
3. 104 年 5 月 21 日奉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書」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8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針對不願接受社宅安置者，另提供居民租金補貼措施之選擇。

拉瓦克部落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依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針對勝訴之 11 戶住戶提出安置方案，於本年 2 月 12 日於拉瓦克部落召開未安置戶異地安置研商會議，本府亦提供居民自力興建、集居式租賃住宅及協助購屋三項安置措施，經討論後以尊重住戶訴求，依「異地安置-居民自力興建住宅」為版本，經本府原民會於 8 月 16 日召開針對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會議，其決議請各局處(本府都發局、新工處、財政局協助本會共同完成「拉瓦克部落安置計畫」，更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與市長召開會議，經無數次住戶溝通協調後，所有住戶 11 戶均於 11 月 22 日、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12 月 4 日、12 月 13 日完成行政契約簽立完畢，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於期限內搬遷者給予加速搬遷獎勵金，另安置計畫書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案，市長核准在案，後續將設定地上權等相關安置事項推動。

(四)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家中心）、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32站，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235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131,874人次。

（五）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112年7月至9月設置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1,350人次。
2. 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120萬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2年1月至6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8件（核定金額計21萬1,000元整），7月至12月受理11件（核定金額計98萬5,000元），今年度共計受理19件，核定金額計119萬6,000元，核銷金額計118萬0,036元，已全數執行完畢並完成撥款。

（六）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112年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6月17日原民社字第11200315149號函核定3個文健站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133萬6,000元。
2. 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1處，服務人數40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健康生活觀念。
3.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2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32站（1027人）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2站（51人），服務人數1,078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4. 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2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2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申請人數計33人。

（七）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1場次，194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191人，職業訓練62人，媒合成功150人（含安心等公私部門），穩定就業84人，職能向上21人（取得技術士證照或薪資等提升），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12年7月至12月補助核定7人。

4.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12年7月至12月總計核發107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4件、乙級技術士證照20件，丙級技術士證照83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9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協助原住民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112年度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6案，執行經費共270萬元，受益人數135人次。
6.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50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7. 為提供族人適宜的諮詢及輔導，深根在地穩定就業，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新臺幣244萬元設置「112年度高雄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促進就業服務員就業機會3人，於113年持續規劃並執行相關職業及就業促進計畫。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一)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12年經費5,364萬9,000元，案件共26件，已陸續完工。

(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及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 112年度共計爭取4件工程，經費3,042萬5,518元，已完工2件，1件施工中，1件設計中(規劃設計案件)。

(三) 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讓原住民族長輩活動空間更加安全。
2. 112年度共爭取2件工程，經費1,573萬6,000元，施工中。

(四)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111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本市成績全國第3名。
2. 112年共6件計畫，經費5,678萬3千元，2件已完工，2件施工中，2件規劃中。

(五) 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2年共爭取1,377萬1千元，皆已完工。

(六) 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 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4件，經費1,361萬6000元，工程發包中。

2. 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向中央爭取2件工程，經費776萬2千元，設計中。
- (七) 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112年編列750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 (八) 市府二備金
為持續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生活品質，市府第二預備金於111年投入27件工程，經費計4,743萬8,320元。包括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規劃設計、那瑪夏代表會辦公廳舍內裝工程、瑪雅巷道改善、道路改善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等，已於112年12月全數完工。
- (九) 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向中央爭取7135萬9千元辦理，已設計完成，上網發包中。
- (十) 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1200萬元預算辦理吊橋拓寬，已因應當地農民農產運輸需求，112.11.24開工，預計113年4月底完工。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 (一)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83件，成功案件83件，總核貸金額共計4,907萬0,000元整；原住民事業貸款14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69件；貸款諮詢輔導(含電話諮詢)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222件。
 2. 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自112年7至12月入館人次計1萬1,437人，營收計新臺幣107萬3,487元。
 - (1)分別於8月19日、9月16日、10月21日及11月18日辦理主題展售活動計4場次，營收共計新臺幣450,340元整。
 - (2)以「雄愛原鄉」參與高雄冬季國際旅展，與原鄉公所及本市原民業者合作，推廣原鄉冬季遊程、原鄉美食試吃、DIY活動等。業者營收計新臺幣100,380元整、旅遊諮詢計127次、DIY活動計56份、遊程DM發放500張。
 - (3)112年9-12月辦理產業座談會：9月20日辦理一場次座談會，計33人參加；12月18日辦理年終產業座談會，計31人參加。傾聽各業者建議，並分享產業推動成果。
 3. 配合本會教育文化組南島文化節系列活動，辦理四場次市集，

分別為10月14日阿美族、10月15日排灣族、10月21日布農族及11月11日至12日高雄豐潮，市集營收計新臺幣4,138,878元整。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112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撫育造林面積232.33公頃，核發獎勵金3,959,700元獲益人數219人。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232筆，受益166人。
3.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受理案件數共計9案9人，桃源區公所初審同意9筆案件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屬審認案件數計9案9人，屏東分屬退件待釐清8案8人，審認中1案1人；那瑪夏區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共計4案4人。
4. 推動「112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增加原住民地區在地就業機會25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44小時；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5處及整理維護463.9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356.53公頃、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認證及教案執行5件；友善部落加值服務89件。
5. 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4,400公頃，檢測面積5029.6278公頃（桃源區2,397.9222公頃、茂林區1,068.4711公頃、那瑪夏區1,563.6278公頃）；實際核發(合格)面積4,792.5346公頃（桃源區2,221.3310公頃、茂林區1,043.0515公頃、那瑪夏區1,528.1521公頃），總合格筆數5,307筆及總受益人數2,415人。
6. 辦理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101.725公頃核發獎勵金3,003,100元獲益人數144人。
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